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直部门移交管理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
作业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联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许昌市魏都区

签署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一章 合同的签署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双方

甲方: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 666 号 8 楼

乙方: 河南联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丁庄街道天宝路中奥鑫天 B 座 7 楼。

第二章 合同的应用

第三条 本合同是乙方在作业期内进行市政设施的维修养护作业的依据，是甲方按照本合同对乙方在作业期和作业范围内的作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之一。

第四条 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并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

第五条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授予乙方在特定的期限和作业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作业，乙方有权获得养护维修作业费的独家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范围及内容

1、作业范围: 为 2011 年 3 月本市财政部门核定作业费时依据本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关于调整市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许政办〔2009〕97 号)规定的“中心区”范围，即: 天宝路南建筑物

立面以南，清潞河中心线以西，许扶运河中心线南湖街以北，文峰路取直段东建筑物立面以西，许由路南建筑物立面以北，京广铁路中心线以东区域。

2、作业内容:乙方负责对“市直部门移交管理区”的168条市政道路、9座桥梁、7座京广铁路立交、2座地下通道、2座过街天桥及文峰隧道市政设施所涉及的日常管护。合同执行期内由区住建局新建的市政设施养护工作，由合同签订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作业内容质量的评价标准

CJJ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和CJJ99-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范、规定进行的更新、修订、增补。

第八条 作业期限

作业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

即: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8年5月14日止。

第九条 市政养护维修作业费用:每年为5,786,691.25元(大写:伍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伍分)。

本合同的养护维修作业费标准从2025年5月15日作业费开始实行。

第十条 养护维修作业费的拨付方式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该月拨付养护作业费，每季度按考核结果向乙方账户拨付一次该季度养护作业费。

第十一条 作业权的独占性

本合同授予乙方的作业权具有独占性。除非乙方未能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在作业期限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权授予第三方。

第十二条 养护维修道路设施的产权

本合同项下养护维修的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的产权归国家所有。在作业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改变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的使用功能。

第三章双方的一般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1. 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本合同。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
2. 税收和其他优惠。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3. 不进行不当干预。在作业权授予期限内，甲方不得无故允许第三方对乙方作业权的行使和干预。
4. 监督获得作业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5. 对获得作业权的企业作业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6. 受理公众对获得作业权的企业投诉。
7. 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作业项目。

第十四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遵守适用法律、项目合同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2. 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企业对公益事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3.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法律和本合同对乙方市政设施维修养护作业进行的监督管理，并为甲方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甲方实施监督职能，乙方每月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包括：

(1) 道路(含人行道)维修工作量；

(2) 桥涵维护工作量；

(3) 督办和投诉事件处理情况；

(4) 发生重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的报告。

4.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乙方应遵守在适用法律中规定的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乙方应始终充分了解各项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乙方应进行桥梁经常性检查和常规定期检测。

根据谨慎作业的惯例，经甲方批准，对市政设施进行改进。作业期内，应尽量减少场地的环境污染，做到文明施工。

5. 安全事故主体责任。乙方在作业期间是市政设施养护作业行为的安全主体责任人，在此期间由市政设施养护不力和生产作业不当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在作业养护期内，乙方税收及收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缴纳所有税金，同时享受国家对市政养护作业行业的减免税政策。

7. 专设 1 名专职应急处置对接人员；专设 1-2 名数字城管案件、

群众投诉、政务服务热线督办对接人员。

8. 乙方应在许昌有满足办公和停放养护机械及车辆的场地，不得低于 400 平方米，拥有挖掘机，铣刨机，沥青摊铺机，压路机等基本机械设备，并实时储备市政设施维护管养所需的材料、零部件等。

9. 乙方要设立专户，对拨付的养护经费用于市政设施作业养护维修，不得挪用。

10. 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计划；

11. 接受主管部门对养护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乙方的保证

乙方不得对养护维修的道路设施设置作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第四章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务

第十六条 法律变更

合同期限内，如果相关法律、政策发生变更，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法律、政策对本合同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合同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法律要求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合同期最后一日之后的 5 年期间。这一限制不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合同义务、预先警告的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依本合同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五章 评价办法

第十九条 市政设施养护作业的考评项目及考核办法

甲方组织业务管理、专业技术等部门和人员，依照《许昌市市直管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细则》，对档案资料管理、养护维修、巡查应急、案件投诉等内容进行考核。月考核评定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采取定期考核（月度考核）、不定期考核（日常考核）、案件处理、群众投诉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实施扣分和量化考核评定。

第二十条 结果运用

（一）月度考核成绩在 88 分以上（含 88 分），按合同约定正常

拨付养护作业费。

(二) 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88 分, 每低 1 分扣减当月 1% 的养护作业费。

(三) 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77 分, 扣拨当月经费; 年度考核平均值低于 77 分时, 报请区政府批准后, 终止作业合同。

第六章 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一条 正常终止

作业期满, 如未发生作业期延长的情形, 则甲方授予的作业权自动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甲方提前终止

在作业期内, 乙方如果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可以接管或指定第三方接管乙方作业的业务:

1. 不服从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年度养护维修工作的月平均考核得分低于 77 分的;
3. 发生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乙方发生上述情形且在甲方临时接管后的 30 日内仍无意或无法纠正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提前终止

在作业期内, 甲方发生如下情形, 乙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1. 甲方没有合理理由, 暂停、停止或减少拨付作业费, 累计超过 3 个月的;

2. 发生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乙方提前终止的申请

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 3 个月内作出答复。在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行终止。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后，经双方协商，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予恢复。

第二十六条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与补偿

本合同提前终止，除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或发出终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移交其管理的市政设施、权利、文件、材料和档案，并确保这些设施和权利处于提前终止发生日的状态。乙方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第七章 赔偿和补偿

第二十七条 赔偿和补偿的原则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合同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及补偿，由违约方支付。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约导致终止造成的赔偿、补偿

由于乙方违约，因年度养护维修工作的月平均考核得分低于77分，终止时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的规定，扣除乙方相应的作业费。因不服从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和发生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终止时乙方应根据该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予以充分的赔偿，并对间接损失予以必要的补偿。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约产生的接管费用

由于乙方违约，甲方应指定第三方接管而发生的费用，乙方应予以必要的补偿。

第三十条 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造成重大损失的赔偿。

因乙方巡视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给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造成的赔偿，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违约导致终止造成的赔偿、补偿

由于甲方违约，因甲方没有合理理由，暂停、停止或减少拨付作业费累计超过3个月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作业权的部分或全部授予第三方的，终止时甲方应当赔偿本合同尚未履行期间乙方应当获得的作业费的10%。因发生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终止时甲方应根据该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予以充分的赔偿，并应对间接损失予以必要的补偿。

第三十二条 甲方延期支付造成的补偿

由于甲方违约，没有合理理由而暂停、停止或减少拨付作业费时，甲方应当对暂停、停止或减少的作业费，依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延期支付期间予以补偿。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相互免责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或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则甲方和乙方相互之间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事件造成的损失

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事件给国家、社会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发生费用的补偿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为维修、维护市政设施，包括抢险维修市区防汛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享受合理补偿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不可抗力费用补偿的程序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在抢险、抢修时应当告知甲方，并编制费用支出预算。预算应当合理，补偿额由甲方确认，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支付。

第八章 作业期结束后的移交

第三十七条 移交范围

移交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

1. 乙方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状态的市政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利益，包括：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
2. 与养护维修市政设施相关的设计图纸和文件等资料。

第三十八条 移交的排他性权益

移交时，所有设施均不应附带任何其他债务、留置、质押、抵押、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第三十九条 缺陷责任保证

移交日，设施状况应符合本合同规定并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认定的移交标准。

第四十条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及双方之间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争议的协商解决

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十二条 争议的诉讼解决

若双方不能按照前款规定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开始生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 5月 15日

乙方：河南联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 5月 15日